

#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暨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在宁波市体育场路 2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8 名，独立董事沈成德先生因公出差未参加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梅志成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周永国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能从多角度汲取公司运作、治理等方面不同的观点，改进公司运营，公司经营层提议不再聘用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拟改聘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维科精华 2007 年度的审计机构。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对上市公司在财务规范、公司治理等方面提供了诸多切实而有益的帮助，公司对此表示由衷的感谢。

本项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关于制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近年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有关上市公司的治理文件进行了诸多修订，对改进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此，公司在《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提出了制订《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以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范信息披露行为。

《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关于聘任高管人员的议案》

鉴于维科精华产业集群建设及今后发展的需要，目前的公司经营层力量需要得到进一步加强，根据公司总经理史美信的提议，聘任金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金波先生简历见附件 1。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关于托管兴洋浙东（宁波）毛毯有限公司经营的议案》

根据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经五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及《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检查的整改报告》（经五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计划，公司通过与控股股东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协商，拟签署《托管经营协议书》，将由本公司对其所控制的兴洋浙东（宁波）毛毯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进行托管，以规避进一步的同业竞争。该协议书在获得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法人代表签署。

本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永国、朱光耀、史美信、王民回避了本次表决。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第一项议案，即《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为此，董事会拟定于 2008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 时在宁波市体育场路 2 号公司 3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有关事项如下：

#### （一）审议事项：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二）会议出席对象

1、凡在 2008 年 1 月 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会议登记事项

#### 1、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应持有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代理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传真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 2、登记地点

宁波市体育场路2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 3、登记时间

2008年1月10日—11日，上午8:00—11:00，下午1:00—5:00

#### 4、其他事项

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联系人：苏伟军

邮政编码：315016

联系电话：0574-87341480

传 真：0574-87279527

联系地址：宁波市体育场路2号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附件1：金波简历

男，1966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1984年2月—1993年12月，任职于浙东针织厂，历任技术科、经编车间副主任；1994年1月—1996年12月，任宁波兴羊毛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1月至今，任宁波兴羊毛毯有限公司总经理。

曾获全国纺织特等劳模、宁波市科技特殊贡献者、宁波市先进党员、宁波市先进工作者等称号。

附件 2:

###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单位（盖章/签名）:

委托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委托单位股东帐号:

委托单位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